财务造假刑事打击力度升级 最高检释放"惩首恶""打帮凶"信号

▲本报记者 吴晓璐

新年伊始,最高人民检察院(以 下简称"最高检")对财务造假打出 第一记重拳。1月3日,最高检发布 3件依法从严惩治中介组织财务造 假相关犯罪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警 示会计、审计、保荐、法律、资产评估 等各类中介组织依法依规、履职尽 责,彰显依法从严全链条惩治中介 组织财务造假相关犯罪、保护投资 者合法权益的司法态度。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 学院教授郑彧对《证券日报》记者 表示,可以看到,在立体化追责体 系下,对于财务造假等证券违法犯 罪行为不仅仅是行政处罚、民事赔 偿,而且还上升到刑事司法层面, 这不仅意味着强监管的进一步升 级,也意味着对于证券违法行为 "不留死角"的全方位监管。

警示从业人员谨守底线

2021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 起诉财务造假相关犯罪案件206 人。其中,2024年1月份至11月 份,起诉82人,同比增长78.3%。

在追诉财务造假相关犯罪人 员时,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厅长 杜学毅表示,检察机关坚决贯彻落 实党中央对于财务造假"零容忍" 的要求,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 事政策,既惩首恶、又打帮凶,让造 假者受到应有惩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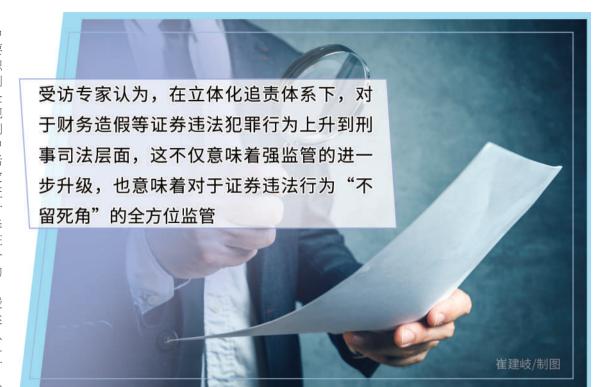
据悉,最高检从近年来检察机 关办理的中介组织财务造假相关 犯罪案件中认真筛选,挑选出3件 在案件办理、法律适用等方面有指 导意义的案件作为典型案例发布, 分别是:苏某升等人提供虚假证明 文件、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 朱某军、刘某军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案,吴某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该批典型案例覆盖了当前中 介组织财务造假相关犯罪的主要 类型,归纳了中介组织人员在履职 过程中较为常见的违反执业准则 的具体表现,并提炼了明知公司企 业造假和严重不负责任的认定规 则,供办案参考借鉴。同时,案例 涵盖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中 介组织人员的多种犯罪手段,包括 按照企业预先设定的数据"量身定 制"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核查 验证"走过场"、不履行必需的审计 核查程序,主动配合、协助企业修 改财务数据,甚至指导伪造审计证 据等,通过以案释法警示引导中介 组织从业人员谨守"不作假账"的 底线。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李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述 3件案例有两大特点,一是坚持从 旧兼从轻原则。在从严打击财务 造假犯罪的背景下,结合法律修订 和追诉标准的变化,坚持从旧兼从 轻原则处理中介组织人员财务造 假犯罪,符合法治原则,有利于资 本市场和中介服务市场的稳定。 二是对造假行为的认定进行了剖 析。财务造假案件中造假的认定 是难点,尤其涉及到很多专门知 识,3件案例对财务造假的环节以 及不同职业造假行为的认定进行 了剖析,给同类案件办理提供了可 操作性的指引,对澄清中介组织财 务造假的认定有很大指导意义。

从判决结果来看,涉案人员被 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至八年不 等,并处罚金十万元至二十五万元 不等。对此,郑彧表示,从上述案 例来看,同样是提供资本市场中介 服务的专业人员受罚,但还是按照 这些人员在提供造假帮助过程中 的主观过错不同而给予了不同的



定罪量刑处理,主观故意的构成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而疏忽大 意的重大过错则构成"出具证明文 件重大失实罪",根据中介机构所 提供服务的不同和违法要件的不 同做到有针对性的处罚,做到刑罚 相当,不纵不枉,实现刑事法律"打 击"和"谦抑"特点的平衡。

切实提高违法犯罪成本

去年以来,多个相关部门发文 或发布典型案例,严打财务造假, 加大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力度。

谈及下一步工作,杜学毅表 示,检察机关将立足检察职责,协 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持续依 法从严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各 类犯罪,以法治力量促进资本市场 健康发展。

一是持续加大对财务造假相 关犯罪惩治力度。全链条依法追 诉欺诈发行、违规披露、背信损害 上市公司利益及中介组织出具虚 假证明文件等财务造假相关犯 罪。进一步完善财务造假相关犯 罪刑事追责与行政、民事追责衔接 机制,加大全方位立体追责力度, 切实提高违法犯罪成本,形成有力

二是依法保障投资者合法权 益。检察机关将继续把追赃挽损 工作贯穿于办案始终。依法探索 支持特别代表人诉讼,最大限度保 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 依法稳妥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风险,

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三是强化与证券监管机构、公 安机关和人民法院等部门惩防财 务造假犯罪工作合力。完善符合 财务造假案件特点的指控证明规 则,研究解决法律适用中的新情况 新问题,进一步提升打击财务造假 相关犯罪的质量和效率。

四是加大警示教育和法治宣 传力度,促进行业治理。

"打击财务造假,关系到资本 市场的健康发展,现在基本形成高 压严打的态势。"李伟表示,对财务 造假行为的打击既要严厉又要准 确,随着案件的办理,相信未来针 对财务造假的打击会越来越专业 化、规范化、精准化,从而维护资本 市场健康发展。

多家银行整合旗下App 以数量"减法"换生态"加法"

▲本报记者 李 冰

在刚刚过去的2024年,银行App 持续"瘦身",多家银行整合业务关 停旗下App。比如,北京农商银行计 划于2025年3月31日关停"凤凰信用 卡"App;渤海银行信用卡中心发布 《关于渤海银行信用卡App停止服 务》的公告。

受访专家认为,预计2025年银 行App功能将更加安全、人性化,在 此过程中,银行旗下分板块App或将 持续整合,以数量"减法"换生态"加

具体来看,根据北京农商银行 公告,该行"凤凰信用卡"App业务功 能将迁移至"北京农商银行手机银 行"App。此外,2024年12月17日,民 生银行发布《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决议》公告,该行董事会审议通

过《关于调整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 分中心设置的议案的决议》。此前, 渤海银行信用卡App功能已迁移至 "渤海银行"App信用卡板块内,并已 于2024年12月30日关停。

"银行在手机银行App的基础 上,单独开发信用卡App,有助于为 信用卡客户提供更具个性化的全面 服务,但也存在信用卡客户数量相 对较少,信用卡App活跃度不够,增 加银行运营成本的问题。"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研究员娄飞鹏对《证券日 报》记者表示,银行关停信用卡App 既是落实金融监管政策导向,也是 通过关停整合相关业务实现降本增 效,为客户提供更好服务体验的体

事实上,近年来银行移动端的 渠道整合不止于此。除信用卡App 之外,2024年,还有多家银行陆续对

旗下App进行整合或关停。

网金融协会公布的移动金融客户端 应用软件注销备案公告,有25款客 户端软件因停止服务主动申请注销 备案,涉及民生银行的民生直销银 行App、昆仑银行的昆仑直销银行 App、江苏银行的天天理财App、上 海银行的上银企业服务App等。

2024年9月份,国家金融监督管 理总局发布《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 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的通 知》,要求金融机构应当加强移动应 用统筹管理,建立移动应用台账,完 善准入退出机制,统筹各部门及各 分支机构的移动应用建设规划,合 理控制移动应用数量。对用户活跃 度低、体验差、功能冗余、安全合规 风险隐患大的移动应用及时进行优 化整合或终止运营。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叶银丹 根据2024年11月15日中国互联 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银行针对 旗下App以数量"减法"换生态"加 法",还有以下三方面原因:一是控 制成本与提升运营效率;二是提高 用户体验与便捷性,优化用户金融 服务体验,提升用户黏性;三是整合 资源以应对互联网金融和第三方支 付平台在金融行业深入渗透带来的 市场竞争压力。

展望2025年银行旗下App发展 方向,娄飞鹏认为,预计2025年银行 App功能将会更加安全、人性化,为 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服务,但 在此过程中,银行整合旗下App的动 作或将持续。以银行信用卡App为 例,信用卡领域已经进入存量竞争 时代,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多元的 金融服务,提高客户忠诚度,深挖存 量客户潜力以及积极发展没有实体

卡片的数字信用卡或是2025年银行 信用卡App的发力方向。

叶银丹预计,一是深度数字化 转型与智能化发展。比如,在信用 卡业务方面,可以根据客户的消费 模式、风险承受能力、信用历史等提 供个性化的信用额度、产品设计和 优惠方案,从而提高客户黏性和使 用频率。二是提升用户体验与个性 化服务。三是增强信用卡与支付功 能的融合。可以在App中提供多币 种账户管理和支付功能,以满足国 际用户的需求。四是加强金融科技 创新与生态构建。提供更多场景 化、定制化的支付和金融服务,提升 银行服务的触达度和用户便利性。 五是优化信用卡的费用结构与透明 度。银行应根据市场需求和用户反 馈,优化信用卡的年费、利息、手续 费等费用结构。

2024年险企持续"瘦身健体"。 撤销近2000家分支机构

▲本报记者 冷翠华

2024年,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仍 处于"瘦身"状态,不过速度较2023 年放缓。《证券日报》记者据国家金 融监督管理总局数据统计,去年,共 有1984家险企分支机构退出市场, 少于2023年退出机构数量,同时, 新设分支机构585家。

业内人士认为,近年来险企分 支机构持续"瘦身",体现了行业对 低效机构和人力的出清。

险企优化分支机构结构

2024年最后一天,多份监管公 告涉及险企分支机构退出。例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 红河金融监管分局批复同意撤销中 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旧市支 公司蔓耗镇营销服务部。

这是险企分支机构退出市场的 一个缩影。记者根据公开数据统 计,2024年,共有1984家险企分支 机构退出市场。其中,人身险公司

分支机构1365家,占比68.8%;财产 险公司分支机构619家,占比 31.2%。同时,保险公司新设分支机 构1848家,但剔除特殊因素后,新 设分支机构仅585家。其中,人身 险公司新设分支机构仅62家,财险 公司新设分支机构523家。以此计 算,2024年,险企分支机构净退出数 量为1399家。

上述特殊因素为,去年成立的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申能财险")接管了原有保险 主体的业务,原有主体的分支机构 较多,体现为申能财险的新设分支 机构较多(1263家),但本质上这些 分支机构并非真正新设。

从退出的险企分支机构来看,人 身险公司是主体,同时,又以基层机 构为主。中华联合保险集团有限公 司研究所首席保险研究员邱剑对《证 券日报》记者表示,低利率时期寿险 业务面临较大的利差损风险,一些经 营不善的三级和四级基层机构,保费 规模和险种结构都难以支撑机构的 运营成本,而保险数字化技术加强,

线上化操作越来越方便,对基层机构 的依赖变弱。因此,近年来人身险分 支机构出现"大撤退"现象。

北京排排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杨帆同样提到数字化对险企 分支机构带来的影响。同时,他补充 认为,自2020年以来,全球经济形势 复杂多变,保险业务拓展受到一定阻 碍,市场竞争加剧,成本压力增大,险 企优化分支机构结构,也是降本增效 的举措之一,尤其是险企的基层分支 机构运营成本相对较高,业务收入难 以覆盖成本,导致这些分支机构成为 "瘦身"的主要对象。

相对而言,财险公司分支机构退 出数量比人身险公司要少。邱剑分 析,财险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为稳 健,且比较注重下沉市场的挖掘和拓 展,同时,由于财产险的业务性质,对 物理网点和线下服务的依赖度更高, 因此其分支机构变动相对温和。

退出速度或趋缓

事实上,近5年来保险公司分

支机构呈持续退出态势,总退出数 量超过1万家。业内人士认为,这 体现了保险行业对低效机构和人力 的出清。不过,随着该项工作的深 入推进,预计后续险企分支机构退 出速度将继续减缓。

纵向来看,2020年到2022年, 退出市场的险企分支机构分别为 971家、2197家和3019家,退出机构 数量连续快速增长;2023年,退出 市场的险企分支机构减少至2065 家,2024年则进一步减少至1984

在邱剑看来,险企分支机构的 持续退出,一定程度上也是近年我 国保险行业发展历程的体现。从人 身险行业来看,保险代理人数量在 2019年达到912万的峰值后一路下 滑,至2024年底已不足300万。保 险分支机构作为保险代理人、管理 人员等从业人员的活动场所,也被 大量撤销。

从财险业来看,自2020年开始 实施的车险综合改革,进一步挤压 车险业务的费用空间,非车险业务 也在寻求业务结构优化,在规模和 效益之间,部分保险公司开始转向 后者,因此,部分低效机构被裁撤。

杨帆认为,近年险企分支机构 持续退出的背后,还反映出保险行 业转型升级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 展深入推进,也反映出监管政策进 一步趋严,对拼抢费用、规模无序扩 张等行为进一步规范。

对未来险企分支机构的变化趋 势,业内人士认为,随着清理"虚挂 人力"、低效机构工作的推进,在行 业发展速度趋稳的背景下,当前险 企分支机构退出速度有所减缓,但 未来一段时间整体仍可能保持一定 的退出态势。

杨帆表示,随着保险市场环境 的逐步稳定和科技手段的不断创 新,险企分支机构将更加注重线上 线下融合发展,优化服务网络。同 时,险企可能会加大对基层机构的 整合力度,提高分支机构的质量和 效益。总体而言,预计2025年险企 分支机构将呈现出更加稳健、高效 的发展态势。

北交所深入开展上市公司走访 就融资并购等问题现场答疑

▲本报记者 孟 珂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证监会相 关部署,北交所近期启动了年底上市公司专项 走访工作,切实解决上市公司发展面临的具体 问题和困难,进一步提升北交所上市公司质量

截至目前,北交所已组织前往北京、天津、 江苏等地,对包括云星宇、天纺标、太湖雪、欧 福蛋业等在内的多家上市公司完成走访调 研。调研人员实地走访公司生产基地、研发中 心等,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就上市公 司关心的融资并购等问题进行现场答疑,听取 公司发展计划和困难诉求,积极传导政策信 息,主动协调解决公司急难愁盼问题,坚定企 业家发展信心。同时,对上市公司提升规范发 展内生动力、增强回报投资者意识等方面提出 希望和要求,切实强化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主

北交所持续推进上市公司走访常态化长效 化,2024年走访公司超过60家次,有效解决上市 公司实际困难。

下一步,北交所将进一步加大走访力度, 提高上市公司走访覆盖率,按照"一企一策" "量体裁衣"思路推动解决上市公司高质量发 展面临的具体困难和问题,与相关部委、地方 政府、证监局等协同加大上市公司支持力度, 推动上市公司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助力经济 高质量发展。

民航春运旅客运输量有望创新高 上市航司积极筹备加大运力投放

▲本报记者 李乔宇 李雯珊

1月3日,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 局")运输司司长徐青在民航局例行新闻发布会 上表示,据初步统计,2024年全行业共完成旅客 运输量超过7.3亿人次,创历史新高。今年民航 春运预计仍将延续旺季市场趋势,探亲流、务工 流、学生流、旅游流重合,旅客运输量预计将突破 9000万人次,有望再创历史新高。

国际出行也有望在春运期间迎来新高峰 徐青表示,随着中国免签"朋友圈"进一步扩大, 支付便利化等便利外国人来华措施更加普及, "迎进来"和"走出去"需求叠加,2025年春运国际 市场预计也将迎来高峰。

为做好2025年民航春运保障工作,民航局 已根据今年春运客流特点做了专门部署。徐 青表示,民航局引导航空公司根据春运客流特 点优化航线网络和航班计划,鼓励航空公司在 热门航线上调换大机型执飞。支持航空公司 在春运期间及春运前后一周灵活调配运力、组

据了解,今年春运期间,全国日均航班计 划约18500班,同比增长8.4%。在主要国际枢 纽机场中,北京两场航班计划量增幅在5%以 上,上海两场、成都两场航班计划量也有一定

在此背景下,上市航司积极筹备,全力投入 春运保障工作。

具体来看,今年春运期间,吉祥航空将 大幅增加国际航线运力投放。数据显示,在 2025年春运高峰期,吉祥航空客运运力投入 (按可用座公里计)预计将比2024年春运高 峰期提升80.16%;可供座位数预计将同比增 加 52.01%。

《证券日报》记者从海航控股了解到,今年春 运期间,海航控股计划新增6条国内航线,在海 南地区执行国内航线73条,日均可提供逾4.6万 个座位,与2024年春运同期相比增长4.5%;运营 16条海南进出港国际及地区航线,日均执行10 班,与同期相比增长67%。

南方航空计划在云南地区执行航线36 条,通航28座城市,日均进出港航班133班,日 均可提供逾2.4万个座位,与2024年春运同期 相比增长5.3%。

作为全年第一个出行高峰,春运行情向好预 期正在提振民航业对于全年表现的信心。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授郭佳告 诉《证券日报》记者,在多重需求的推动下,民 航业有望在今年春运期间迎来"开门红",同时 免签"朋友圈"的扩大也有力提振了国际航线

"鉴于2024年初全国民航业务量基数相对 较低,预计2025年一季度旅客吞吐量同比增速 较高。"飞友科技有限公司旗下数据分析机构 CADAS高级分析师罗程洮告诉《证券日报》记 者,从供给侧来看,受产业链影响,预计2025年 在册机队规模同比增速约3%,可用机队增幅 预计有限,飞机在册日利用率同比提升幅度有 限;从需求侧来看,预计2025年民航出行需求 将维持温和增长,全国民航旅客吞吐量同比增 速约4.6%。

浙商证券交通运输团队首席研究员李丹表 示,2025年春运期间民航业的火热行情有望延续 至全年。2024年全年民航业客流量同比增长 17%,国际客流快速恢复,预计2025年国内、国际 旅客出行需求仍将继续释放,其中国际航线客流 增速有望实现同比双位数增长。

对于上市航司2025年的业绩预期,李丹认 为,在飞机交付受限的情况下,客流增速有望快 于飞机供给增速,预计2025年各航司将持续提 升客座利用率,机票价格有望呈现稳中有升的态 势,从而提升航司业绩表现。预计2025年上市 航司整体业绩表现将优于2024年。